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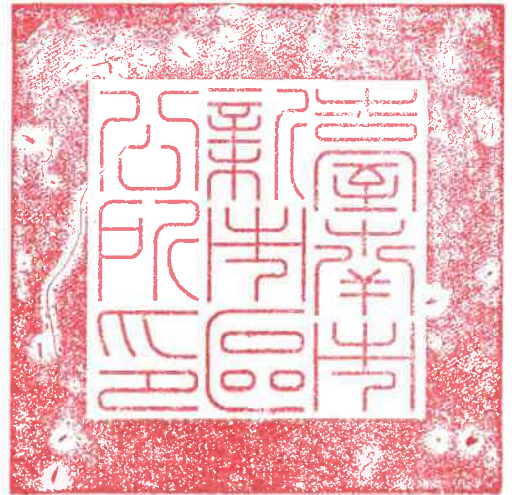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12063462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內部設備搬遷及硬體整修，文化館自本(112)年8月30日起進行閉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如主旨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文化館閉館後將停止館內參觀，如需申請文化館藝文展覽檔期，請洽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黃小姐，電話06-5994711分機168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施工期間預計至113年初，為提升文化館軟硬體設施及整體服務品質，閉館期間造成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區長譚 乃 澄